

# 中共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农农组〔2025〕10号

## 农安县 2025 年规模较大扶贫（帮扶）产业 项目第一批收益统筹分配方案

应前岗乡人民政府申请，为进一步规范收益分配程序、方式和使用，提高扶贫（帮扶）产业项目收益使用效率，充分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按照《吉林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21】614号）文件要求和 2023 年县政府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较大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全县统筹分配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乡镇申请，现对我县 2025 年规模较大的扶贫（帮扶）项目第一批收益进行统筹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 一、资金来源

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全县共收到扶贫（帮扶）较大产业项目收益资金 30 万元。

### 二、分配明细

1、按照项目收益优先用于项目所在乡镇（村）原则，统筹分配给前岗乡 15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运营管护、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村级公益事业（含公益性岗位补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参保资助等，优先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增加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

以上资金合计 30 万元，剩余 15 万元结转下一周期统筹分配使用。

### 三、相关要求

以上资金使用，各事涉乡镇（村）要按照本办法统筹分配资金额度和使用范围要求，及时制定项目收益使用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开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和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中共农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 月 20 日

